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绿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岭路与泗水路交口合肥鼎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0#厂房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绿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 PET 片材挤出成型生产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ET 片材是热塑性环保塑料产品，具有良好的阻隔性、透明性、耐冲击性、耐寒性、耐折性；强度高、耐摩擦性能优良，且无毒、无害。特殊 PET 片材还具它特有性能：低温热封、耐高温、抗静电。 合肥绿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前岭路与泗水路交口合肥鼎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0#厂房，注册资金 5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包装材料、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五金材料、电子材料、机械设备、无尘室耗材销售与技术服务。 合肥绿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在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高分子材料 PET 片材挤出成型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立项，项目代码 2020-340163-29-03-042609。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岭路与泗水路交口，租赁合肥鼎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0#厂房 101 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173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生产 PET 片材 6000 吨，年产值 5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阶段，目前实际产能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合肥绿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高分子材料 PET 片材挤出成型生产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合肥绿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 PET 片材挤出成型生产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合肥绿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 PET 片材挤出成型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李趁心、潘 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梅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5 日
检测人员	朱琳	检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何斌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七）C29 橡胶和

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合肥绿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 PET 片材挤出成型生产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2）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3）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建设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4）建设单位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辅助用室基本卫生相关要求，设置浴室供员工使用，可根据职工人数计算，满足每个淋浴室最多使用人数为 9 人

（5）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补充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照片资料。

（6）本项目活性炭更换或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在不影响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议建设单位单设破碎间进行建筑隔声，加固设备减振基垫；破碎机出料端设局部集尘罩进行粉尘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对含尘废气过滤净化处理后室外排放。

（2）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

	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按照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议，及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 （2）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3）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4）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2. 2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9	8	5	4	80%
2	粉尘	2	2	2	2	100%
3	乙二醇	1	1	1	1	100%
4	对苯二甲酸	1	1	1	1	100%